

臺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420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江日順
電話：04-25263100-2344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09901404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附件六

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承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「中科臺中基地污水放流管線工程第3標」，於烏日鄉學田段194、200-2地號土地（農業區），申請農業區土地容許設置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（擺設潛盾工程用背填灌漿設備及相關設施，供「中科臺中基地污水放流管線工程」進行灌漿作業）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1及「臺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98年9月11日國登中科三字第098021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府以98年10月6日府建城字第0980308411號函通知相關機關及單位辦理會勘，案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，茲核發農業區土地容許使用證明。准於烏日鄉學田段194、200-2地號農業區土地設置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（擺設潛盾工程用背填灌漿設備及相關設施，供「中科臺中基地污水放流管線工程」進行灌漿作業）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8年10月20日中營字第0980020873號函，本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款有關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，免繳回饋金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案申請基地臨近烏日鄉學田路，應依交通維持計畫實施；如涉及申請建照事宜，應依建築法、臺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前項設施經自行停止使用後，坐落之土地應回復原來之使用或依法

線上簽核公文，請勿於紙面上辦理

0990009777